



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睿正证券字[2018]第 018 号

致：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出版”或“公司”）的委托，就时代出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回购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回购的有关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时代出版的保证，即：时代出版已向本

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时代出版实施本次回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时代出版本次回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时代出版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回购的法律程序

（一）2018年11月9日，时代出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回购的议案。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推动公司价值的合理回归，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3.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 5.5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是可行的。4.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 年 11 月 26 日，时代出版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回购的议案。

（三）2018 年 12 月 24 日，时代出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修订《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部分内容，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四）时代出版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2），对公司所有债权人进行公告通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代出版本次回购

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在作出本次回购的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18年12月24日时代出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回购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本所律师认为，时代出版本次回购的用途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83号）核准，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于2002年8月21日采取100%向沪市、深市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发行了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00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字[2002]147号）批准，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25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2002年9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科大创新”，沪市股票代码“600551”。

2008年10月10日，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全称及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2008年10月23日，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下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全称变更为“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2008年11月5日起，公司将证券简称由“科大创新”变更为“时代出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时代出版股票上市已满一年，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时代出版的说明、时代出版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公司其他公开披露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时代出版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能力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24 日，时代出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68.22 亿元，货币资金为 13.6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7.2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8.75%（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4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5.8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8.46%。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实施回购股份，回购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在可预期的回购价格范围内，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同时，公司回购股份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股票上市的基本条件为原则，回购后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回

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4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1.00 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636.36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 505,825,296 股）比例约为 7.19%。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测算如下表：

(1) 如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售出

持股范围	实施前		实施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总股本	505,825,296	100%	505,825,296	100%
限售股	0	0	36,363,636	7.19%
流通股	505,825,296	100%	469,461,660	92.81%

(2) 如注销股份

持股范围	实施前		实施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总股本	505,825,296	100%	469,461,660	100%
流通股	505,825,296	100%	469,461,66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实质条件。

三、关于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一）2018 年 11 月 10 日，时代出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18 年 11 月 17 日，时代出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三）2018 年 11 月 22 日，时代出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四）2018 年 11 月 27 日，时代出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五）2018 年 12 月 25 日，时代出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修订〈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独立意见》、《关于修订〈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2018 年 12 月 24 日，时代出版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回购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回购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代出版本次回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代出版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

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及《回购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本页为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关于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安徽睿正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王 宏

王宏

经办律师：盖晓峰

盖晓峰

郭雪礼

郭雪礼

2018年12月26日